


穩定幣交易會計處理之 指引

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委託單位：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目錄

壹、前言.....	3
貳、穩定幣之可能會計分類.....	4
參、穩定幣交易會計處理之指引.....	11
案例一（假設：穩定幣已經立法監管）.....	11
案例二（假設：穩定幣未經立法監管，用戶已通過發行商審查）.....	22
案例三（假設：穩定幣未經立法監管，非通過發行商審查之用戶）...	34
案例四（虛擬資產間之交換）.....	46
附件一 本指引回覆參考依據.....	50
附件二 穩定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處理彙總表.....	67

壹、前言

- 一、鑑於國內部分上市（櫃）公司已持有穩定幣或進行相關交易，且對於類似交易之會計處理有不明確之情形，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彙整蒐集國內上市（櫃）公司常見之穩定幣交易態樣，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該等交易會計處理之研究並發布「穩定幣交易會計處理之指引」供外界參考。
- 二、本指引係由本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提供之問題背景及會計問題，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並蒐集國內外相關規定與實務案例，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組成專案小組，就穩定幣相關交易研擬會計處理，以協助企業對穩定幣之交易於財務報表中作適當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
- 三、由於臺灣企業目前持有及交易之穩定幣多為 USDC 及 USDT，故本指引遂以 USDC 及 USDT 之交易態樣作為案例背景撰寫。企業持有穩定幣應依當時之法規及該穩定幣發行商最新公布之用戶條款作為判斷穩定幣會計分類之基礎，並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貳、穩定幣¹之可能會計分類

一、穩定幣適用 IFRS IC 2019 年 6 月發布之「所持有之加密貨幣」議事決議之評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S IC) 於 2019 年 6 月發布「所持有之加密貨幣」議事決議；該議事決議適用於符合下列所有特性之加密貨幣：

1. 記錄於分散式帳本（該帳本係運用密碼學提高安全性）之數位或虛擬貨幣。
2. 非由轄區之主管機關或其他方發行。
3. 並未產生持有者與另一方間之合約。

IFRS IC 作出結論，當加密貨幣係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時，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以下簡稱 IAS2）；若 IAS2 不適用，則個體對所持有之加密貨幣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以下簡稱 IAS38）。

解析

穩定幣並不適用 2019 年 6 月發布之「所持有之加密貨幣」議事決議，說明如下：

1. 穩定幣有明確之發行商（例如 USDC 之發行商係 Circle Internet Financial, LLC），故不符合該議事決議中所述「非由轄區之主管機關或其他方發行」之特性。
2. 穩定幣發行商可能與持有者存在合約關係，並賦予持有者特定之合約權利（如贖回權），故亦不符合「未產生持有者與另一方間之合約」之特性。

二、穩定幣可能之會計分類及說明

穩定幣會計分類可能受用戶合約之權利與義務、適用之法律規範、當地監管機構之觀點及該穩定幣之特性所影響，以下分別就穩定幣可能之會計分類作說明，並列示持有者評估分類時可能需考量之事項：

¹本指引係就 USDC 及 USDT 之會計處理所作之指引，故本章節所稱之穩定幣係指 USDC 及 USDT。

(一) 穩定幣是否符合「現金」定義之評估(穩定幣會計分類之決策樹圖 A)

IAS7「現金流量表」第6段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IAS32「金融工具：表達」第AG3段

貨幣(現金)為金融資產，因其代表交換之媒介，故為所有交易於財務報表衡量及認列之基礎。於銀行或類似金融機構中之現金存款為金融資產，因其代表存款戶之合約權利，使存款戶可自該機構取得現金或以其餘額簽發支票或類似工具予債權人以償付金融負債。

解析：

IAS32 第 AG3 段中對現金之描述意謂現金預期係作為交換之媒介(亦即用於交換商品或勞務)且作為商品或勞務訂價之貨幣單位使用，至其將為所有交易於財務報表衡量及認列之基礎之程度。穩定幣雖可作為交換之媒介及作為商品或勞務訂價之貨幣單位，惟穩定幣並未使用至其將為所有交易於財務報表衡量及認列之基礎之程度，因此穩定幣並非現金，因其目前並不具有現金之特性。

(二) 穩定幣是否符合「金融資產」定義之評估（穩定幣會計分類之決策樹圖 B）

IAS32「金融工具：表達」第 11 段

金融資產係指下列任何資產：

- (a) 現金；
- (b) 另一個體之權益工具；
- (c) 合約權利：
 - (i) 自另一個體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
 - (ii) 按潛在有利於個體之條件與另一個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
- (d) 將以或可能以個體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
 - (i) 個體有或可能有義務收取變動數量個體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或
 - (ii) 將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個體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基於此目的，該個體本身權益工具不包括依第 16A 及 16B 段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可賣回金融工具、課予個體僅於清算時交付按該個體淨資產之持分比例份額予另一方之義務之工具且依第 16C 及 16D 段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者，或

解析：

於評估穩定幣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以下簡稱 IAS32）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時，持有者應評估其所持有之穩定幣是否具有下列特性：

1. 要求發行商贖回穩定幣並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
2. 發行商是否具有自行裁量延遲或拒絕用戶贖回請求之權利；
3. 發行商是否具有自行修改合約之權利；
4. 要求發行商贖回穩定幣之合約權利是否為特定用戶之權利；
5. 對發行人剩餘權益具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

例如，若發行商對用戶要求其贖回法幣擁有自主裁量權而得延遲或拒絕用戶之請求，則穩定幣持有者實質上可能並不具有從另一個體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於此情況下，穩定幣可能不符合 IAS 32「金融資產」之定義。

若穩定幣持有者判斷穩定幣符合金融資產之定義，其應評估穩定幣之會計分類係屬權益工具投資、債務工具投資或約當現金。若穩定幣持有者對發行人剩餘權益具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則該穩定幣可能係屬權益工具金融資產；若持有者具有要求發行商贖回穩定幣以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則該穩定幣可能係屬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若持有者評估其所持有之穩定幣係屬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第4.1.1段之規定，以(1)個體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 穩定幣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評估 (穩定幣會計分類之決策樹圖 C)

IAS7 第 6 段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IAS7 第 7 段

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排除在約當現金之外，除非其實質即為約當現金，例如取得短期內到期且有明確贖回日期之特別股。

解析：

依 IAS7 第 6 段之定義，「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持有者於評估穩定幣是否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時，應考量下列特性：

1. 發行商合約是否保障用戶 1:1 贖回法幣之權利；
2. 贖回之處理時間；
3. 對於可贖回穩定幣之金額是否存在任何限制；
4. 穩定幣是否具備足額擔保，以及該擔保品之性質；
5. 持有者是否因擔保品之價格波動或其他因素，而暴露於穩定幣之脫鉤風險中；
6. 持有該穩定幣之目的。

(四) 穩定幣是否符合「存貨」或「無形資產」之定義之評估 (決策樹圖 D)

IAS2 第 6 段

存貨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資產：

- (a) 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
- (b) 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前述銷售者；或
- (c) 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耗用之原料或物料（耗材）。

IAS38 第 8 段

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

解析：

若持有人評估穩定幣不符合現金、約當現金及金融資產之定義時，應考量其持有穩定幣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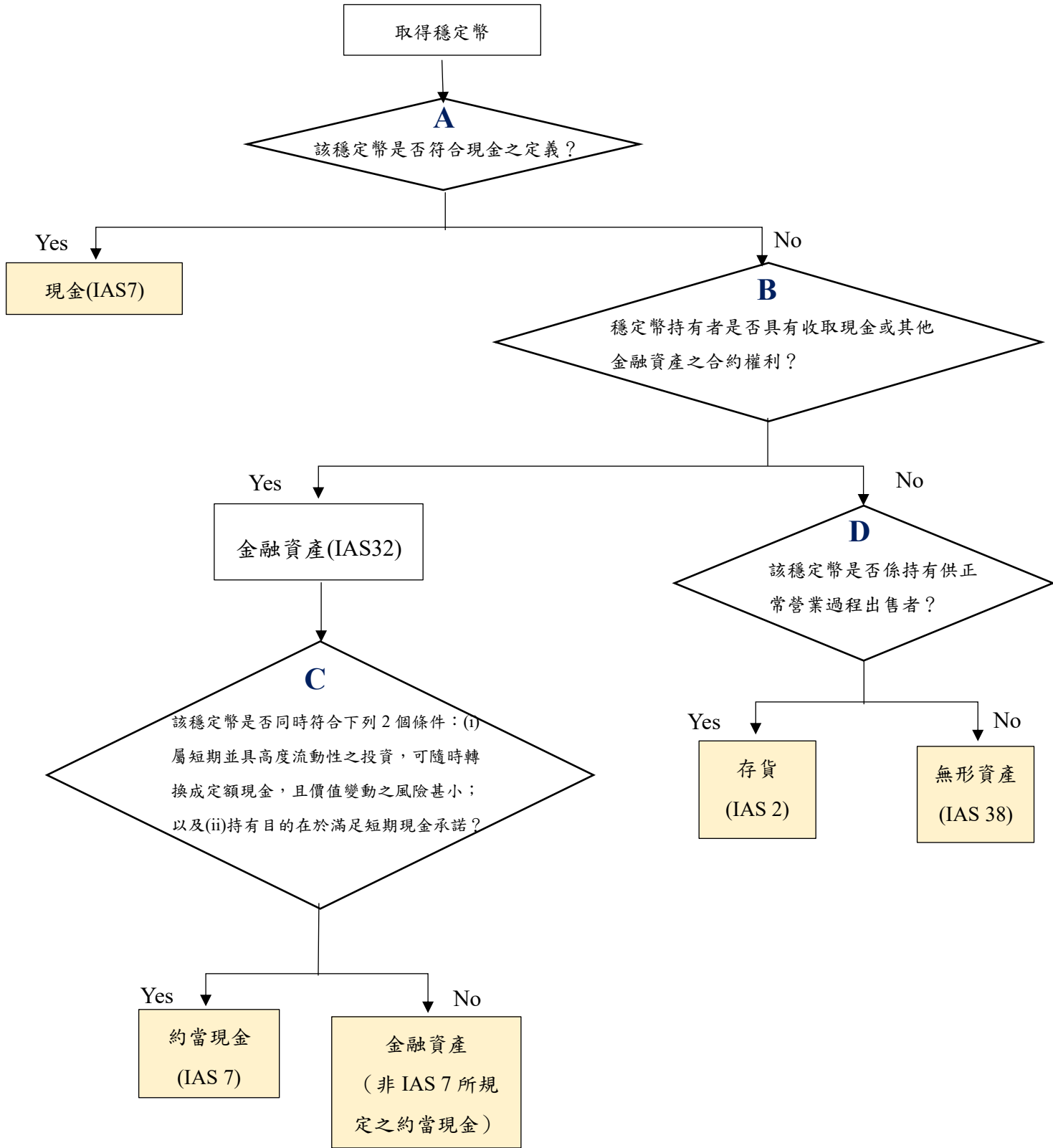
1. 若穩定幣持有者所持有之穩定幣係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應依 IAS 2 分類為「存貨」²；
2. 若穩定幣持有者所持有之穩定幣不符合存貨之定義，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以下簡稱 IAS38）分類為「無形資產」。

三、穩定幣會計分類之決策樹圖

本決策樹圖旨在協助穩定幣持有者依目前 IFRS 會計準則之規定，判斷其所持有之穩定幣之會計分類。

² 若公司符合 IAS2 第 5 段所述之大宗商品之經紀—交易商之定義，則該存貨後續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穩定幣會計分類之決策樹圖



參、穩定幣交易會計處理之指引

案例一（假設：穩定幣已經立法監管³）

穩定幣已經立法監管係指 USDC 或 USDT 之發行人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取得發行許可，並依法對其持有人負有隨時按面額贖回其所發行穩定幣之法律義務者。另截至 115 年 5 月，USDC 及 USDT 之發行人尚未依美國 Genius Act⁴取得發行許可。

問題背景：

臺北公司為一筆記型電腦零售商，自 2025 年起，為擴展國際市場並優化跨境支付效率，開始接受交易對方（客戶）支付 USDC 及 USDT 作為提供商品（筆電）之對價。臺北公司所收取之 USDC 及 USDT 將於未來用於支付交易對價，並不定期於市場上出售。臺北公司亦會不定期向發行商申購 USDC 及 USDT 以供營運所需。

主管機關已對穩定幣交易立法監管⁵，規定穩定幣之任何持有人均具有贖回權。穩定幣發行商應依穩定幣持有者（不論其國籍或所在地）之請求，按其面值隨時以美金贖回所發行之穩定幣⁶。發行商須制定明確之穩定幣贖回政策，惟任何對用戶贖回之限制，僅能由主管機關依法實施⁷。發行商不得因持有者持有或使用穩定幣，而向穩定幣持有者支付利息⁸。若穩定幣發行商未能遵循前述法令規定，則不得發行

³ 「穩定幣已經立法監管」，係指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取得發行許可，穩定幣發行人依法對其持有人（不論其國籍或所在地），負有隨時按面額贖回其所發行穩定幣之法律義務者。另在完成立法監管之穩定幣制度下，發行人對穩定幣之贖回不得具有實質裁量權（例如發行人為遵循法規對持有人贖回設定程序性或技術性條件，其不具實質裁量權）。

⁴ 「Genius Act」已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經美國總統簽署公布為法律（Public Law 119-27），並納入「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Title 12（Banks and Banking）中。本法最遲將於 2027 年 1 月 18 日生效。生效後，僅獲得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始得於美國發行穩定幣；另自 2028 年 7 月 18 日後，數位資產服務提供者不得向美國境內之個人提供或出售由未獲得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所發行之穩定幣。

⁵ 企業應依當時之法規及發行商最新公布之用戶條款作為判斷穩定幣會計分類之基礎。

⁶ 「12 U.S. Code § 5901」The term “payment stablecoin” means a digital asset—the issuer of which—is obligated to convert, redeem, or repurchase for a fixed amount of monetary value, not including a digital asset denominated in a fixed amount of monetary value.

⁷ 「12 U.S. Code § 5906」State qualified payment stablecoin issuers

⁸ 「12 U.S. Code § 5903」Requirements for issuing payment stablecoins

或交易其所發行之穩定幣。為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穩定幣發行商已修改相關穩定幣用戶條款（包括刪除任何對即時贖回限制之條款，並於條款中敘明發行人將穩定幣移轉予持有人時，即將穩定幣兌換為美元之權利轉讓給該持有人及其任何後續持有人）。

情況一

臺北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於購物網站上銷售實體存貨予客戶Z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USD90,000，臺北公司進貨當時美元兌新臺幣(USD/NTD)之收盤匯率為31元。該實體存貨之售價為USD120,000，故臺北公司取得120,000個USDC作為對價（假設於銷售當時已將存貨移轉予客戶並收取對價）。

為簡化案例，假設以美國加密貨幣交易所Coinbase之收盤價格作為USDC之公允價值。USDC之公允價值及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之變動列示如下表：

	USD/USDC	USD/NTD
2025年8月15日	1.000	31.00
2025年12月31日	1.000	29.00

於2026年1月15日，臺北公司將其所持有之USDC全數兌回為美金（免手續費），當日美元兌新臺幣(USD/NTD)之收盤匯率為30元。

情況二

臺北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透過Tether International, S.A. de C.V.（以下簡稱Tether）發行商官網申購100,000個USDT，每個USDT申購價格為1美元，並依申購總額支付0.1%之手續費。當日美元兌新臺幣(USD/NTD)之收盤匯率為31元。臺北公司將手續費於當期認列為費

用⁹。

為簡化案例，假設以美國加密貨幣交易所Coinbase之收盤價格作為USDT之公允價值。USDT之公允價值及美金兌新台幣匯率列示如下表：

	USD/USDT	USD/NTD
2025年12月31日	1.000	29.00

於2026年1月16日，臺北公司將其所持有之20,000個USDT兌回美金（免手續費），當日美元兌新臺幣（USD/NTD）之收盤匯率為30元。

會計問題：

臺北公司於前述情況一及情況二下對USDC及USDT之(1)原始認列、(2)後續衡量及(3)兌回時之會計處理為何？

⁹依證交所IFRS問答集（114.10.17）「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49項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得依現行實務作法，其交易成本可選擇作為原始取得成本或當期費用。

參考答案

情況一

1.1 銷售實體存貨予客戶並取得 USDC 作為對價。

1.1.1 原始認列

1.1.1.1 會計處理之原則

1.1.1.1.1 臺北公司應依 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第 31、33 及 35 段之規定，於其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1.1.1.2 臺北公司銷售存貨予客戶，並取得 USDC 作為對價，所取得之 USDC 係屬 IFRS15 第 66 段所述之非現金對價，臺北公司應依 IFRS15 第 66 至 69 段中非現金對價之規定處理。臺北公司係以收取 USDC 之日作為衡量日¹⁰，故以該日 USDC 之公允價值決定交易價格（及認列收入之金額），臺北公司已收取之 USDC 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後續變動不反映於收入。

1.1.1.1.3 USDC 之分類：穩定幣發行商之用戶條款已遵循主管機關法規之規定，穩定幣發行商應依穩定幣持有者（不論其國籍或所在地）之請求，按其面值隨時以美金贖回所

¹⁰對於非現金對價之衡量日，依 IFRS15 第 BC254B 及 BC254D 至 BC254E 段之說明，過渡資源小組（TRG）之討論使雙方理事會知悉非現金對價之衡量日並不明確，且可被解讀為數個日期之一：(a)合約開始；(b)收取非現金對價；或(c)收取非現金對價與滿足相關履約義務兩者較早發生之時點。惟上述會計政策選擇經選定，後續應對具類似特性之合約在類似情況下一致適用。

發行之穩定幣，故臺北公司具有要求 Circle Internet Financial, LLC（以下簡稱 Circle）贖回 USDC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因此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C 符合 IAS32「金融工具：表達」（以下簡稱 IAS32）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臺北公司應依 IFRS9「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第 4.1.1 段之規定評估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因臺北公司持有 USDC 之目的係於市場上出售，故將 USDC 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4 原始認列金額：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5/8/15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0,000
	貸：銷貨收入 3,720,000
	借：銷貨成本 2,790,000
	貸：商品存貨 2,790,000
	說明：
	1.認列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 120,000 個 USDC，其公允價值=120,000×\$1×\$31=\$3,720,000。
	2.認列 2025 年 8 月 15 日銷售商品存貨（筆電）之銷貨成本=\$90,000×\$31=\$2,790,000。

1.1.2 後續衡量

1.1.2.1 會計處理之原則

1.1.2.1.1 臺北公司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 USDC 之公允價值調整其所持有之 USDC 之帳面金額，並依 IFRS 9 第 5.7.1 段之規定，將公允價值¹¹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2.1.1.1 臺北公司應以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衡量 USDC 之公允價值，並以當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將美金換算為新臺幣。

1.1.2.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5/12/31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40,000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240,000
	說明： 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720,000 - (120,000 \times \$1 \times \$29) = 240,000$

¹¹IFRS7 釋例範本釋例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中個體揭露其外幣兌換損益政策如下：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係包含於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或損失並認列於損益。

1.1.3 兌回

1.1.3.1 會計處理之原則

1.1.3.1.1 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1.1.3.1.1.1 臺北公司將 USDC 兌回美金時，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所持有之 USDC，並依 IFRS9 第 5.7.1 段之規定，將 USDC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3.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6/1/15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20,000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0,000
	借：銀行存款 3,600,000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20,000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0,000
	說明： 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20,000×\$1×\$30) - \$3,480,000 = \$120,000

參考答案

情況二

1.2 向發行商申購 USDT 並支付手續費。

1.2.1 原始認列

1.2.1.1 會計處理之原則

1.2.1.1.1 USDT 之分類：穩定幣發行商之用戶條款已遵循主管機關法規之規定，穩定幣發行商應依穩定幣持有者（不論其國籍或所在地）之請求，按其面值隨時以美金贖回所發行之穩定幣，故臺北公司具有要求 Tether 贖回 USDT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因此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T 符合 IAS32 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臺北公司應依 IFRS9 第 4.1.1 段之規定評估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因臺北公司持有 USDT 之目的係於市場上出售，故將 USDT 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2 臺北公司為購買 USDT 所須支付之手續費，應依 IFRS9 第 5.1.1 段之規定，於當期認列為費用¹²。

1.2.1.1.3 原始認列金額：按公允價值衡量。

¹²依證交所 IFRS 問答集（114.10.17）「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 49 項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得依現行實務作法，其交易成本可選擇作為原始取得成本或當期費用。

1.2.1.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5/12/16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0,000
	貸：銀行存款 3,100,000
	借：手續費 3,100
	貸：銀行存款 3,100
	說明：
	1.認列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 100,000 個 USDT，其公允價值=100,000×\$1×\$31=\$3,100,000。
	2.認列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 USDT 之手續費=\$3,100,000×0.1%=\$3,100。

1.2.2 後續衡量

1.2.2.1 會計處理之原則

1.2.2.1.1 臺北公司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 USDT 之公允價值調整其所持有之 USDT 之帳面金額，並依 IFRS 9 第 5.7.1 段之規定，將公允價值¹³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2.1.1.1 臺北公司應以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衡量 USDT 之公允價值，並以當日美金對新臺幣之

¹³IFRS7 釋例範本釋例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中個體揭露其外幣兌換損益政策如下：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係包含於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或損失並認列於損益。

收盤匯率，將美金換算為新臺幣。

1.2.2.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5/12/31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00,000 金融資產損失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0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說明： 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100,000 - (100,000 \times \$1 \times \$29) = 200,000$

1.2.3 兌回

1.2.3.1 會計處理之原則

1.2.3.1.1 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1.2.3.1.1.1 臺北公司將 USDT 兌回美金時，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所持有之 USDT，並依 IFRS9 第 5.7.1 段之規定，將 USDT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3.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6/1/16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20,000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000
	借：銀行存款 600,000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20,000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000
	<p>說明：</p> <p>1.再衡量 20,000 個 USDT 之公允價值 $=20,000 \times \\$1 \times \\$30 = \\$600,000$</p> <p>20,000 個 USDT 之帳面金額= $\\$2,900,000 \times 20,000 / 100,000 = \\$580,000$</p> <p>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00,000 - \\$580,000 = \\$20,000$</p> <p>2.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流動=$40,000 - 20,000 = 20,000$</p>

案例二（假設：穩定幣未經立法監管，用戶已通過發行商審查）

問題背景：

臺北公司為一筆記型電腦零售商，自2025年起，為擴展國際市場並優化跨境支付效率，開始接受交易對方（客戶）支付USDC及USDT作為提供商品（筆電）之對價。臺北公司所收取之USDC及USDT將於未來用於支付交易對價，並不定期於市場上出售。臺北公司亦會不定期向發行商申購USDC及USDT以供營運所需。

假設穩定幣未經立法監管。

情況一

臺北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於購物網站上銷售實體存貨予客戶Z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USD90,000，臺北公司進貨當時美元兌新臺幣(USD/NTD)之收盤匯率為31元。該實體存貨之售價為USD120,000，故臺北公司取得120,000個USDC作為對價（假設於銷售當時已將存貨移轉予客戶並收取對價）。

依Circle Internet Financial, LLC（以下簡稱Circle）USDC條款之規定¹⁴，只有通過Circle之身分驗證（Identity Verification）、防制洗錢（AML）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審查¹⁵之用戶始具有向Circle將USDC兌回美金之權利。雖然臺北公司已通過Circle之審查並取得向Circle要求將USDC兌回美金之權利，惟Circle用戶條款中亦明訂Circle得不經用戶同意自行修改用戶條款，以及於某些情況下，Circle得暫

¹⁴ USDC TERM 13（Last Updated: Dec 12, 2025）

¹⁵ Circle Mint User Agreement（Last Updated: Oct 28, 2025）

停或拒絕通過審查之用戶將USDC兌回美金之請求¹⁶，例如：久未往來帳戶、用戶未回覆盡職調查之提問、無法辨認用戶身分、法院命令及法規遵循（諸如偵測出洗錢行為）。

為簡化案例，假設以美國加密貨幣交易所Coinbase之收盤價格作為USDC之公允價值。USDC之公允價值及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之變動列示如下表：

	USD/USDC	USD/NTD
2025年8月15日	1.000	31.00
2025年12月31日	1.000	29.00

於2026年1月15日，臺北公司將其所持有之USDC於Circle官網全數兌回為美金（免手續費），當日美元兌新臺幣（USD/NTD）之收盤匯率為30元。

情況二

臺北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透過Tether International, S.A. de C.V.（以下簡稱Tether）官網申購100,000個USDT，每個USDT申購價格為1美元，並依申購總額支付0.1%之手續費。當日美元兌新臺幣（USD/NTD）之收盤匯率為31元。

依Tether USDT條款之規定¹⁷，只有通過Tether發行商之身分驗證（Identity Verification）、防制洗錢（AML）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審查¹⁸之用戶始具有向Tether發行商將USDT兌回美金之權利。雖然臺北公司已通過Tether之審查取得向Tether發行商要求將

¹⁶ USDC TERM 17（Last Updated: Dec 12, 2025）及 Circle Mint User Agreement 9（Last Updated: Oct 28, 2025）。

¹⁷ USDT TERM 4.1（Last Updated: Nov 27, 2025）

¹⁸ Relevant Information Document 2.6. Purchase & Redemptions（Last Updated: Jan 27, 2025）

USDT兌回美金之權利，惟Tether用戶條款中亦明訂Tether得不經用戶同意自行修改用戶條款，且具有自行決定延遲或暫停用戶將USDT兌回美金之權利¹⁹。

假設穩定幣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²⁰；且穩定幣之處分成本或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極小，本案例忽略不計。

為簡化案例，假設以美國加密貨幣交易所Coinbase之收盤價格作為USDT之公允價值。USDT之公允價值及美金兌新台幣匯率列示如下表：

	USD/USDT	USD/NTD
2025年12月31日	1.000	29.00

於2026年1月16日，臺北公司將其所持有之20,000個USDT兌回美金（免手續費），當日美元兌新臺幣（USD/NTD）之收盤匯率為30元。

會計問題：

臺北公司於前述情況一及情況二下對USDC及USDT之(1)原始認列、(2)後續衡量及(3)兌回時之會計處理為何？

¹⁹USDT TERM 6 (Last Updated: Nov 27, 2025)

²⁰依IAS36第21段之規定，若無理由相信資產使用價值重大超過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得以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此通常為持有待處分資產之情況。此係因持續使用待處分資產至處分前之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微不足道，故該待處分資產使用價值主要來自於淨處分價款。

參考答案

情況一

2.1 銷售實體存貨予客戶並取得 USDC 作為對價。

2.1.1 原始認列

2.1.1.1 會計處理之原則

2.1.1.1.1 臺北公司應依 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第 31、33 及 35 段之規定，於其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1.1.1.2 臺北公司銷售存貨予客戶，並取得 USDC 作為對價，所取得之 USDC 係屬 IFRS15 第 66 段所述之非現金對價，臺北公司應依 IFRS15 第 66 至 69 段中非現金對價之規定處理。臺北公司係以收取 USDC 之日作為衡量日²¹，故以該日 USDC 之公允價值決定交易價格（及認列收入之金額），臺北公司已收取之 USDC 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後續變動不反映於收入。

2.1.1.1.3 USDC 之分類：雖然臺北公司係通過 Circle 審查之用戶，具有要求 Circle 贖回 USDC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惟 Circle 用戶條款中亦明訂 Circle 具有不經用戶同意自行

²¹對於非現金對價之衡量日，依 IFRS15 第 BC254B 及 BC254D 至 BC254E 段之說明，過渡資源小組（TRG）之討論使雙方理事會知悉非現金對價之衡量日並不明確，且可被解讀為數個日期之一：(a)合約開始；(b)收取非現金對價；或(c)收取非現金對價與滿足相關履約義務兩者較早發生之時點。惟上述會計政策選擇經選定，後續應對具類似特性之合約在類似情況下一致適用。

修改用戶條款之權利，以及於某些情況下，Circle 得暫停或拒絕通過審查之用戶將 USDC 兌回美金之請求。因此 Circle 得透過前述規定或自行修改用戶條款，延遲或暫停用戶將 USDC 兌回美金，使臺北公司無法行使其要求 Circle 將 USDC 兌回美金之合約權利，故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C 未符合 IAS32 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C 並非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因此未符合 IAS2 第 6 段「存貨」之定義，故臺北公司應適用 IAS38 之規定將 USDC 認列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2.1.1.1.4 原始認列金額：按公允價值衡量。

2.1.1.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5/8/15	借：無形資產-USDC 3,720,000
	貸：銷貨收入 3,720,000
	借：銷貨成本 2,790,000
	貸：商品存貨 2,790,000
	說明：
	1.認列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 120,000 個，其 USDC 公允價值=120,000×\$1×\$31=\$3,720,000。
	2.認列 2025 年 8 月 15 日銷售商品存貨（筆電）之銷貨成本=\$90,000×\$31=\$2,790,000。

2.1.2 後續衡量

2.1.2.1 會計處理之原則

2.1.2.1.1 臺北公司應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有減損時，以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與其帳面金額之比較，測試是否發生減損。

2.1.2.1.1.1 臺北公司於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應以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作為公允價值，再依 IAS21「匯率變動之影響」（以下簡稱 IAS21）第 23 段之規定，以取得 USDC 當日之匯率將美金換算成新臺幣，將其減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與使用價值取較高者作為可回收金額，並於該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

2.1.2.1.1.2 臺北公司評估該無形資產減損時，應選擇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每單位 USDC 之成本，以作為衡量減損之基礎。

2.1.2.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5/12/31	未發生減損，無須作分錄
	說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SDC 之可回收金額 =120,000×\$1×\$31=\$3,720,000。其可回收金額並未 低於帳面金額，故未發生減損。

2.1.3 兌回

2.1.3.1 會計處理之原則

2.1.3.1.1 認列無形資產處分損益。

2.1.3.1.1.1 臺北公司將 USDC 兌回美金時，應選擇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每單位 USDC 之成本，以作為衡量處分損益之基礎。

2.1.3.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6/1/15	借：銀行存款 3,600,000
	借：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0,000
	貸：無形資產-USDC 3,720,000
	<p>說明：</p> <p>1. 2026年1月15日兌回120,000個USDC之淨處分價款為\$3,600,000；臺北公司持有120,000個USDC之帳面金額為\$3,720,000。</p> <p>2. 認列處分USDC無形資產之損失 $=\\$3,720,000 - \\$3,600,000 = \\$120,000$。</p>

情況二

2.2 向發行商申購 USDT 並支付手續費。

2.2.1 原始認列

2.2.1.1 會計處理之原則

2.2.1.1.1 USDT 之分類：雖然臺北公司係通過 Tether 審查之用戶，具有要求 Tether 贖回 USDT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惟 Tether 用戶條款中明訂 Tether 具有不經用戶同意自行修改用戶條款之權利，以及自行決定延遲或暫停將 USDT 兌回美金之權利。因此 Tether 得透過前述規定或自行修改用戶條款，延遲或暫停用戶將 USDT 兌回美金，使臺北公司無法行使要求 Tether 將 USDT 兌回美金之合約權利，故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T 未符合 IAS32 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²²。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T 並非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因此未符合 IAS2 第 6 段「存貨」之定義，故臺北公司應適用 IAS38 之規定將 USDT 認列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2.2.1.1.2 臺北公司為購買 USDT 所須支付之手續費，應依 IAS38 第 27 段之規定，作為取

²² 若 Tether 修改用戶合約條款，限制「Tether 自行決定延遲或暫停用戶將 USDT 兌回美金」之權利僅限於某些情況下（例如用戶未遵循用戶條款之規定或 Tether 發生系統性風險）始能執行，則 USDT 有可能得分類為金融資產。

得無形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

2.2.1.1.3 原始認列金額：購買價格加計為使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支出。

2.2.1.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5/12/16	借：無形資產-USDT 3,103,100
	貸：銀行存款 3,103,100
	說明： 認列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 100,000 個 USDT 之成本 $=100,000 \times \$1 \times \$31 + \$3,100,000 \times 0.1\% = \$3,103,100$ 。

2.2.2 後續衡量

2.2.2.1 會計處理之原則

2.2.2.1.1 臺北公司應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有減損時，以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與其帳面金額之比較，測試是否發生減損。

2.2.2.1.1.1 臺北公司於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應以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作為公允價值，再依 IAS21「匯率變動之影響」（以下簡稱 IAS21）第 23 段之規定，以購買 USDT 當日

之匯率將美金換算成新臺幣，將其減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與使用價值取較高者作為可回收金額，並於該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

2.2.2.1.1.2 臺北公司評估該無形資產減損時，應選擇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每單位 USDT 之成本，以作為衡量減損之基礎。

2.2.2.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5/12/31	借：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100
	貸：累計減損－無形資產 3,100
	說明：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USDT 之可回收金額 $=100,000 \times \$1 \times \$31 = \$3,100,000$ 。 2.認列 USDT 之減損金額 $=\$3,103,100 - \$3,100,000 = \$3,100$ 。

2.2.3 兌回

2.2.3.1 會計處理之原則

2.2.3.1.1 認列無形資產處分損益。

2.2.3.1.1.1 臺北公司將 USDT 兌回美金時，應選擇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每單位 USDT 之成本，以作為衡量處分損益之基礎。

2.2.3.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6/1/16	借：銀行存款 600,000
	借：累計減損—無形資產 620
	借：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0,000
	貸：無形資產—USDT 620,620
	說明：
	1. 2026 年 1 月 16 日兌回 20,000 個 USDT 之淨處分價款= $\$200,000 \times \$30 = \$600,000$ ；臺北公司持有 20,000 個 USDT 之帳面金額為 $\$620,000$ ($\$620,620$ - 累計減損 $\$620$)。
	2. 認列處分 USDT 無形資產之損失 $= \$620,000 - \$600,000 = \$20,000$

案例三（假設：穩定幣未經立法監管，非通過發行商審查之用戶）

問題背景：

臺北公司為一筆記型電腦零售商，自2025年起，為擴展國際市場並優化跨境支付效率，開始接受交易對方（客戶）支付USDC及USDT作為所提供商品（筆電）之對價。臺北公司所收取之USDC及USDT將於未來用於支付交易對價，並不定期於市場上出售。

假設穩定幣未經立法監管。

情況一

依Circle Internet Financial, LLC（以下簡稱Circle）USDC條款之規定²³，只有通過Circle之身分驗證（Identity Verification）、防制洗錢（AML）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審查²⁴之用戶始具有向Circle將USDC兌回美金之權利。

惟臺北公司並非通過Circle審查之用戶，無法直接透過發行商官網進行兌回，故臺北公司僅能於第三方交易所（如Coinbase、Maicoïn、幣託）出售USDC。

臺北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於購物網站上銷售實體存貨予客戶Z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USD90,000，臺北公司進貨當時美元兌新臺幣（USD/NTD）之收盤匯率為30.5元。該實體存貨之售價為USD120,000，故臺北公司取得120,000個USDC作為對價（假設於銷售當時已將存貨移轉予客戶並收取對價）。

²³ USDC TERM 13（Last Updated: Dec 12, 2025）

²⁴ Circle Mint User Agreement（Last Updated: Oct 28, 2025）

假設穩定幣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²⁵；且穩定幣之處分成本或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極小，本案例忽略不計。

為簡化案例，假設以美國加密貨幣交易所Coinbase之收盤價格作為USDC之公允價值。USDC之公允價值及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之變動列示如下表：

	USD/USDC	USD/NTD
2025年8月15日	1.000	30.50
2025年12月31日	1.000	30.00

於2026年1月15日，臺北公司以每1USDC新臺幣29.90元之交易價格，將其所持有之USDC全數於第三方交易所出售，並取得新臺幣\$3,588,000。

情況二

依Tether International, S.A. de C.V.（以下簡稱Tether）USDT條款之規定²⁶，只有通過Tether之身分驗證（Identity Verification）、防制洗錢（AML）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審查²⁷之用戶始具有向Tether發行商將USDT兌回美金之權利。

惟臺北公司並非通過Tether審查之用戶，無法直接透過發行商官網進行兌回，故臺北公司僅能於第三方交易所（如Coinbase、Maicoin、幣託）出售USDT。

臺北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向第三方交易所購買100,000個

²⁵ 依 IAS36 第 21 段之規定，若無理由相信資產使用價值重大超過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得以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此通常為持有待處分資產之情況。此係因持續使用待處分資產至處分前之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微不足道，故該待處分資產使用價值主要來自於淨處分價款。

²⁶ USDT TERM 4.1（Last Updated: Nov 27, 2025）

²⁷ Relevant Information Document 2.6. Purchase & Redemptions（Last Updated: Jan 27, 2025）

USDT，每個USDT之價格為1美元，當日美元兌新臺幣（USD/NTD）之匯率為30.4元。

假設穩定幣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²⁸；且穩定幣之處分成本或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極小，本案例忽略不計。

為簡化案例，假設以美國加密貨幣交易所Coinbase之收盤價格作為USDT之公允價值。USDT之公允價值及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之變動列示如下表：

	USD/USDT	USD/NTD
2025年12月31日	1.000	29.90

於2026年1月16日，臺北公司以每1USDT新臺幣29.8元之交易價格，將其所持有之20,000個USDT，於第三方交易所出售，並取得新臺幣\$596,000。

會計問題：

臺北公司於前述情況一及情況二下對USDC及USDT之(1)原始認列、(2)後續衡量及(3)出售時之會計處理為何？

²⁸依IAS36第21段之規定，若無理由相信資產使用價值重大超過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得以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此通常為持有待處分資產之情況。此係因持續使用待處分資產至處分前之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微不足道，故該待處分資產使用價值主要來自於淨處分價款。

參考答案

情況一

3.1 銷售實體存貨予客戶並取得 USDC 作為對價。

3.1.1 原始認列

3.1.1.1 會計處理之原則

3.1.1.1.1 臺北公司應依 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 第 31、33 及 35 段之規定，於其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1.1.1.2 臺北公司銷售存貨予客戶，並取得 USDC 作為對價，所取得之 USDC 係屬 IFRS15 第 66 段所述之非現金對價，臺北公司應依 IFRS15 第 66 至 69 段中非現金對價之規定處理。臺北公司係以收取 USDC 之日作為衡量日²⁹，故以該日 USDC 之公允價值決定交易價格(及認列收入之金額)，臺北公司已收取之 USDC 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後續變動不反映於收入。

3.1.1.1.3 USDC 之分類：臺北公司並非通過 Circle 審查之用戶，未具有要求 Circle 贖回 USDC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故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C 未符合 IAS32 第 11 段「金融

²⁹對於非現金對價之衡量日，依 IFRS15 第 BC254B 及 BC254D 至 BC254E 段之說明，過渡資源小組 (TRG) 之討論使雙方理事會知悉非現金對價之衡量日並不明確，且可被解讀為數個日期之一：(a)合約開始；(b)收取非現金對價；或(c)收取非現金對價與滿足相關履約義務兩者較早發生之時點。惟上述會計政策選擇經選定，後續應對具類似特性之合約在類似情況下一致適用。

資產」之定義。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C 並非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因此未符合 IAS2 第 6 段「存貨」之定義，故臺北公司應適用 IAS38「無形資產」（以下簡稱 IAS38）之規定將 USDC 認列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3.1.1.1.4 原始認列金額：按公允價值衡量。

3.1.1.1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5/8/15	借：無形資產-USDC 3,660,000
	貸：銷貨收入 3,660,000
	借：銷貨成本 2,745,000
	貸：商品存貨 2,745,000
	說明：
	1.認列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 120,000 個 USDC 公允價值=120,000×\$1×\$30.5=\$3,660,000。
	2.認列 2025 年 8 月 15 日銷售商品存貨（筆電）之銷貨成本=\$90,000×\$30.5=\$2,745,000。

3.1.2 後續衡量

3.1.2.1 會計處理之原則

3.1.2.1.1 臺北公司應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有減損時，以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與其帳面金額之比較，測試是否發生減損。

3.1.2.1.1.1 臺北公司於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應以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作為公允價值，再依 IAS21「匯率變動之影響」(以下簡稱 IAS21)第 23 段之規定，以取得 USDC 當日之匯率將美金換算成新臺幣，將其減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與使用價值取較高者作為可回收金額，並於該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

3.1.2.1.1.2 臺北公司評估該無形資產減損時，應選擇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每單位 USDC 之成本，以作為衡量減損之基礎。

3.1.2.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5/12/31	未發生減損，無須作分錄
	說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SDC 之可回收金額 = $120,000 \times \$1 \times \$30.5 = \$3,660,000$ 。其可回收金額 並未低於帳面金額，故未發生減損。

3.1.3 出售

3.1.3.1 會計處理之原則

3.1.3.1.1 認列無形資產處分損益。

3.1.3.1.1.1 臺北公司出售 USDC 時，應選擇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每單位 USDC 之成本，以作為衡量處分損益之基礎。

3.1.3.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6/1/15	借：銀行存款 3,588,000
	借：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2,000
	貸：無形資產-USDC 3,660,000
	說明： 1. 2026 年 1 月 15 日出售 120,000 個 USDC 之淨處分價款= $120,000 \times \$29.9 = \$3,588,000$ ；臺北公司持有 120,000 個 USDC 之帳面金額為 \$3,660,000。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認列處分 USDC 無形資產之損失 =\$3,660,000－\$3,588,000=\$72,000。

參考答案

情況二

3.2 向第三方交易所購買 USDT。

3.2.1 原始認列

3.2.1.1 會計處理之原則

3.2.1.1.1 USDT 之分類：臺北公司並非經 Tether 審查之用戶，未具有要求 Tether 贖回 USDT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故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T 未符合 IAS32 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T 並非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因此未符合 IAS2 第 6 段「存貨」之定義，故臺北公司應適用 IAS38 之規定將 USDT 認列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3.2.1.1.2 原始認列金額：購買價格。

3.2.1.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5/12/16	借：無形資產-USDT 3,040,000
	貸：銀行存款 3,040,000
	說明： 認列 2025 年 12 月 16 日購買 100,000 個，其 USDT 公允價值=100,000×\$30.4=\$3,040,000。

3.2.2 後續衡量

3.2.2.1 會計處理之原則

3.2.2.1.1 臺北公司應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有減損時，以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與其帳面金額之比較，測試是否發生減損。

3.2.2.1.1.1 臺北公司於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應以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作為公允價值，再依 IAS21「匯率變動之影響」（以下簡稱 IAS21）第 23 段之規定，以購買 USDT 當日之匯率將美金換算成新臺幣，將其減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與使用價值取較高者為可回收金額，並於該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

3.2.2.1.1.2 臺北公司評估該無形資產減損時，應選擇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每單位 USDT 之成本，以作為衡量減損之基礎。

3.2.2.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5/12/31	未發生減損，無需作分錄
	說明：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USDT 之可回收金額 = $100,000 \times \$1 \times \$30.4 = \$3,040,000$ 。 2.認列 USDT 之減損金額為 = $\$3,040,000 - \$3,040,000 = \$0$ 。

3.2.3 出售

3.2.3.1 會計處理之原則

3.2.3.1.1 認列無形資產處分損益。

3.2.3.1.1.1 臺北公司出售 USDT 時，應選擇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每單位 USDT 之成本，以作為衡量處分損益之基礎。

3.2.3.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6/1/16	借：銀行存款 596,000
	借：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000
	貸：無形資產-USDT 608,000
	<p>說明：</p> <p>1. 2026年1月16日出售20,000個USDT之淨處分價款=20,000×\$29.8=\$596,000；臺北公司持有20,000個USDT之帳面金額為\$608,000</p> <p>2. 臺北公司認列處分USDT無形資產之損失=\$608,000-\$596,000=\$12,000。</p>

案例四（虛擬資產間之交換）

問題背景：

B公司經營挖礦程式服務平台，於20X5年5月15日將其自礦池分潤所取得之10個以太幣，透過第三方交易所轉換為USDC，當日1個以太幣對USDC（ETH/USDC）之交換比例為2,200；美元兌新臺幣（USD/NTD）之收盤匯率為31元。交換交易完成後B公司取得22,000個USDC。

假設穩定幣未經立法監管。

依Circle Internet Financial, LLC（以下簡稱Circle）USDC條款之規定³⁰，只有通過Circle之身分驗證（Identity Verification）、防制洗錢（AML）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審查³¹之用戶始具有向Circle要求將USDC兌回美金之權利。

惟B公司並非通過Circle審查之用戶，無法直接透過發行商官網兌回，故B公司僅能於第三方交易所（如Coinbase、Maicoïn、幣託）出售USDC。

假設2025年5月30日USDC於臺灣第三方交易所之收盤價為31.10元。

B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將全部USDC於第三方交易所出售，並取得新臺幣\$684,200。

會計問題：

B公司透過前述方式取得及出售USDC，其原始認列及出售時之會計處理為何？

³⁰ USDC TERM 13（Last Updated: Dec 12, 2025）

³¹ Circle Mint User Agreement（Last Updated: Oct 28, 2025）

參考答案

4.1 以無形資產交換取得穩定幣作為對價。

4.1.1 原始認列

4.1.1.1 會計處理之原則

4.1.1.1.1 B 公司以無形資產以太幣交換取得 USDC 作為對價，該交易之性質係屬非貨幣性資產之交換，應依 IAS38 第 46 段之規定決定該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

4.1.1.1.2 USDC 之分類：B 公司並非通過 Circle 審查之用戶，未具有要求 Circle 贖回 USDC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故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C 未符合 IAS32 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B 公司所持有之 USDC 並非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因此未符合 IAS2 第 6 段「存貨」之定義，故 B 公司應適用 IAS38 之規定將 USDC 認列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4.1.1.1.3 原始認列金額：因 USDC 與以太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之型態（金額、時點及風險）不同，依 IAS38 第 46 段之規定，該交換交易具有商業實質。B 公司應依 IAS38 第 47 段之規定，若換出以太幣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應以換出以太幣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 USDC 之成本，除非所取得 USDC 之公允價值較為明確。

4.1.1.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5/5/15	借：無形資產-USDC	682,000
	貸：無形資產-以太幣	682,000
	說明： 1. 以 2025 年 5 月 15 日換出以太幣之公允價值 =10×2,200×\$31=\$682,000 認列所取得之 USDC。	

4.1.2 出售

4.1.2.1 會計處理之原則

4.1.2.1.1 認列無形資產處分損益。

4.1.2.1.1.1 B 公司出售 USDC 時，應選擇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每單位 USDC 之成本，以作為衡量處分損益之基礎。

4.1.2.2 會計處理之分錄：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025/5/30	借：銀行存款	684,200
	貸：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200
	貸：無形資產-USDC	682,000
說明： 1. 2025 年 5 月 30 日兌回 22,000 個 USDC 之淨處分價款 =22,000×\$31.1=\$684,200；B 公司持有 22,000 個 USDC 之帳面金額為\$682,000		

日期	分類為「無形資產」
	2.認列處分 USDC 無形資產之利益 =\$684,200-\$682,000=\$2,200。

附件一 本指引回覆參考依據

IAS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 (a) 外幣貨幣性項目應以收盤匯率換算；
- (b)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應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應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IAS32 金融工具：表達

11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金融資產係指下列任何資產：

- (a) 現金；
- (b) 另一個體之權益工具；
- (c) 合約權利：
 - (i) 自另一個體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
 - (ii) 按潛在有利於個體之條件與另一個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
- (d) 將以或可能以個體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
 - (i) 個體有或可能有義務收取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或
 - (ii) 將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個體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基於此目的，該個體本身權益工具不包括依第 16A 及 16B 段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可賣回金融工具、課予個體僅於清算時交付按該個體淨資產之持分比例份額予另一方之義務之工具且依第 16C 及 16D 段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者，或該工具係於未來收取或交付個體本身權益工具之合約。

IAS36 資產減損

6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處分成本係指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

減損損失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指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將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9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10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個體仍應：

(a)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藉由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之比較，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此減損測試得於年度中任一時點進行，但每年測試時點應相同。不同無形資產得於不同時點進行減損測試。惟若該無形資產係於當年度原始認列，則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

(b) 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依第 80 至 99 段之規定，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12 於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時，個體應至少考量下列跡象：

外部來源資訊

(a) 有資產之價值於當期發生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者之下跌之可觀察跡象。

(b) 個體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特屬之市場，已於當期（或將於未來短期內）發生對個體具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c) 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投資報酬率已於當期上升，且該等上升可能影響用以計算資產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並重大降低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d) 個體淨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總市值。

內部來源資訊

(e) 可取得資產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

(f) 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已於當期（或將於未來短期內）發生不利於個體之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包括資產閒置、計畫停止或重組資產所歸屬之營運、資產計畫在原預計日期前處分、資產經重新評估由非確定耐用年限改為有限耐用年限。

(g) 自內部報告可得之證據顯示，資產之經濟績效不如（或將不如）預期。

來自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股利

(h) 針對投資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投資者已認列來自該投資之股利，且所取得之證據顯示：

(i) 該投資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含相關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或

(ii) 股利金額超過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宣告股利當期之綜合損益總額。

59 個體於且僅於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始應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

60 資產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資產係依其他準則之規定（例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之重估價模式）以重估價金額列報。重估價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應依該其他準則作為重估價減少數。

114 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於且僅於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後，用以決定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時，始應迴轉。若為此種情況，除第 117 段所規定者外，該資產帳面金額應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該增加部分即為減損損失之迴轉。

117 因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商譽除外）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

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

IAS38 無形資產

8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

1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係可辨認：

- (a) 係可分離，即可與個體分離或區分，且可個別或隨相關合約、可辨認資產或負債出售、移轉、授權、出租或交換，而不論個體是否有意圖進行此項交易；或
- (b) 由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而不論該等權利是否可移轉或是否可與個體或其他權利及義務分離。

21 無形資產於且僅於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時，始應認列：

- (a) 可歸屬於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個體；及
- (b) 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4 無形資產應按成本進行原始衡量。

45 一項或多項無形資產，可能係透過交換一項或多項非貨幣性資產，或一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而取得。以下討論雖僅提及一項非貨幣性資產與另一項無形資產間之交換，但亦適用於前述之各種交換。除(a)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b)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外，該無形資產之成本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即使個體無法立即除列換出資產，換入資產仍應按上述方式衡量。若換入資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46 個體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商業實質時，應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因該交易所預期改變之程度。交換交易於下列情況下具有商業實質：

- (a) 換入資產之現金流量型態（風險、時點及金額）與換出資產之現金流量型態不同，或
- (b) 因交換交易而使個體營運中受該項交易影響部分之個體特定價值發

生改變；及

(c) (a)或(b)之差異相對於所交換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屬重大。

為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個體營運中受該項交易影響部分之個體特定價值應反映稅後現金流量。該等分析結果可能顯而易見，不須執行詳細計算。

47 第 21 段(b)規定無形資產認列之一項條件為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若(a)該資產公允價值於合理衡量區間內之變動性並非重大，或(b)當衡量公允價值時，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被合理評估及使用，則該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個體若能可靠衡量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應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換入資產之成本，除非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較為明確。

52 於評估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是否符合認列條件時，個體應將資產之產生過程分為下列兩階段：

- (a) 研究階段；及
- (b) 發展階段。

雖然用語「研究」與「發展」已予以定義，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用語「研究階段」與「發展階段」具有較廣之含義。

54 研究（或內部計畫之研究階段）不會產生應予認列之無形資產。研究（或內部計畫之研究階段）之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57 於且僅於個體能證明下列所有各項時，始應認列自發展（或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產生之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除此之外，個體能證明無形資產之產出或無形資產本身已存在市場，或該無形資產若係

供內部使用，個體能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65 就第 24 段之目的而言，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指當無形資產首次均符合第 21、22 及 57 段認列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第 71 段禁止恢復先前已認列為費用之支出。
- 66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包括創造、生產及整備資產，使其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所有必要直接可歸屬成本。直接可歸屬成本，舉例如下：
- (a) 產生無形資產所使用或耗用之原料及勞務成本；
 - (b) 因產生無形資產所支付之員工福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定義)成本；
 - (c) 法定權利之登記費；及
 - (d) 用以產生無形資產之專利權與許可權之攤銷。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明訂可將利息認列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要素之條件。
- 74 於原始認列後，無形資產應以其成本減除所有累計攤銷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報。
- 88 個體應評估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係屬有限或非確定。若為有限，則應評估耐用年限之期限，或評估構成耐用年限之產量或類似單位之數量。於分析所有相關因素後，預期資產為個體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時，該無形資產應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
- 107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 108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個體應於下列時點，依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之比較，以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 (a) 每年；及
 - (b) 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有減損。
- 113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應為淨處分價款（若有時）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該差額應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中（除售後租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有規定外）。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 116 計入於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之對價金額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47 至 72 段決定交易價格之規定而決定。計入於利益或損失之對價估計金額之後續變動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交易價格變動之規定處理。

IFRS9 金融工具

2.1 本準則適用於所有個體之所有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處理之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惟在某些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或允許個體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依本準則之某些或所有規定處理。個體亦應將本準則適用於連結至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之衍生工具，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個體權益工具之定義。
-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租賃下之權利及義務，惟：
 - (i) 出租人認列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即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及應收營業租賃款適用本準則除列及減損之規定；
 - (ii) 承租人認列之租賃負債適用本準則第 3.3.1 及 3.3.3 段中之除列規定；且
 - (iii) 嵌入於租賃之衍生工具適用本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
- (c)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員工福利計畫下之雇主權利及義務。
- (d) 個體發行之金融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權益工具定義者（包含選擇權及認股證），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規定應分類為權益工具者。惟此類權益工具之持有人除符合前述(a)之例外者外，對此類工具仍應適用本準則。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惟本準則適用於：
- (i) 衍生工具：嵌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者，若該等衍生工具本身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者。
 - (ii) 投資組成部分：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分離者（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此分離），除非分離後之投資組成部分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 (iii) 符合財務保證合約定義之保險合約下之發行人權利及義務。惟若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使用可適用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時，發行人得選擇適用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處理此種財務保證合約（見第 B2.5 至 B2.6 段）。發行人可依合約個別選擇，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
 - (iv) 個體所發行提供授信或支付協議之信用卡合約或類似合約中符合保險合約定義（惟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 段(h)排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外）者所產生之屬金融工具之個體權利及義務。惟於且僅於保險保障屬該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個體始應分離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該組成部分（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 段(h)）。
 - (v) 個體所發行對保險事件之補償係以清償該合約所產生保單持有人之義務所需之金額為上限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屬金融工具之個體權利及義務，若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A 段之規定，選擇對該等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 (f) 收購者與出售之股東間所簽定購買或出售被收購者之任何遠期合約，該遠期合約將於未來收購日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範圍內之企業合併。該遠期合約之期間不得超過正常取得必要核准與完成交易所須之合理期間。
- (g) 放款承諾（第 2.3 段所述之放款承諾除外）。惟放款承諾之發行人對

於非屬本準則範圍之放款承諾，應適用本準則之減損規定。再者，所有放款承諾均適用本準則除列之規定。

(h)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下之金融工具、合約及義務。但屬本準則第 2.4 至 2.7 段範圍內之合約仍適用本準則。

(i) 對個體支出能獲得歸墊之權利，該支出係個體為清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認列為負債準備之負債，或對以前期間個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認列之負債準備能獲得歸墊之權利。

(j)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範圍內之權利及義務且為金融工具者，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明定該等金融工具依本準則之規定處理。

3.1.1 個體於且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於其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見第 B3.1.1 及 B3.1.2 段）。個體首次認列金融資產時，應將該金融資產依第 4.1.1 至 4.1.5 段之規定分類並依第 5.1.1 至第 5.1.3 段之規定衡量。個體首次認列金融負債時，應將該金融負債依第 4.2.1 及 4.2.2 段之規定分類並依第 5.1.1 段之規定衡量。

3.2.3 個體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b) 個體按第 3.2.4 及 3.2.5 段所述方式移轉金融資產，且該移轉依第 3.2.6 段之規定符合除列條件。

（金融資產之慣例出售見第 3.1.2 段。）

4.1.1 除有第 4.1.5 段之適用外，個體應以下述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個體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4.1.2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

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第 B4.1.1 至 B4.1.26 段提供如何適用該等條件之指引。

4.1.2A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第 B4.1.1 至 B4.1.26 段提供如何適用該等條件之指引。

4.1.3 為適用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目的：

- (a)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第 B4.1.7B 段對本金之意義提供額外指引。
- (b) 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第 B4.1.7A 與 B4.1.9A 至 B4.1.9E 段對利息之意義（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之意義）提供額外指引。

4.1.4 除依第 4.1.2 段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依第 4.1.2A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個體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見第 5.7.5 至 5.7.6 段）。

4.1.5 雖有第 4.1.1 至 4.1.4 段之規定，但個體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仍可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見第 B4.1.29 至 B4.1.32 段）。

5.1.1 除第 5.1.3 段範圍內之應收帳款外，於原始認列時，個體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5.7.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除非：

- (a) 其屬避險關係（見第 6.5.8 至 6.5.14 段及，若適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94 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一部分；
- (b) 其係權益工具投資，且個體依第 5.7.5 段之規定，選擇將該投資之利益及損失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c) 其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且個體依第 5.7.7 段之規定，須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或
- (d) 其係依第 4.1.2A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個體依第 5.7.10 段之規定，須將公允價值之某些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IFRS13 公允價值衡量

- 16 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a)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b)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 17 個體無須進行所有可能市場之徹底搜尋以辨認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最有利市場），但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資訊。在無反證之情況下，個體通常達成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之市場，即推定為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為最有利市場）。
- 18 若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市場，則公允價值衡量應代表該市場之價格（不論該價格係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評價技術所估計），即使於衡量日不同市場之價格可能更為有利。
- 19 個體於衡量日必須能進入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因具有不同活動之不同個體（及該等個體中之業務）可能進入不同市場，故相同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對於不同個體（及該等個體中之業務）可能不同。因此，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以及市場參與者）應從個體之觀點考量，藉以容許具有不同活動之個體間之差異。

附錄 A 用語定義

主要市場 對資產或負債具最大交易量及活絡程度之市場。

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 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個體始應處理屬本準則範圍內之客戶合約：
- (a) 合約之各方已經以書面、口頭或依其他商業實務慣例核准該合約，且已承諾履行各自之義務；
 - (b) 個體能辨認每一方對將移轉之商品或勞務之權利；
 - (c) 個體對將移轉之商品或勞務能辨認付款條件。
 - (d) 該合約具商業實質（亦即，因該合約而預期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時點或金額會改變）；及
 - (e) 個體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有權取得之對價，很有可能將收取。評估對價金額之收現性是否係很有可能時，個體應僅考量已可自客戶收取時客戶支付該對價金額之能力及意圖。若對價為變動，個體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可能小於合約明定之價格，因個體可能提供客戶價格減讓（見第 52 段）。
- 31 於（或隨）個體將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即資產）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個體應認列收入。資產係於（或隨）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
- 33 商品與勞務被取得並使用時係資產（即使僅短暫地，如許多勞務之情況）。對資產之控制係指主導該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控制包括有能力防止其他個體主導資產之使用以及防止其他個體取得資產之效益。資產之效益係可由多種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之潛在現金流量（現金流入或節省現金流出），諸如藉由：
- (a) 使用資產以生產商品或提供勞務（包括公共服務）；
 - (b) 使用資產以提升其他資產之價值；
 - (c) 使用資產以清償負債或減少費用；
 - (d) 銷售或交換資產；

- (e) 質押資產以擔保借款；及
 - (f) 持有資產。
- 35 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個體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 (a) 隨個體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
 - (b) 個體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例如，在製品），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c) 個體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見第 36 段），且個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見第 37 段）。
- 47 個體應考量合約之條款及其商業實務慣例以決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係個體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例如，某些銷售稅）。客戶合約中所承諾之對價可能包括固定金額、變動金額或兩者。
- 50 若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包括變動金額，個體應估計其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
- 51 對價金額可能因折扣、讓價、退款、抵減、價格減讓、誘因、履約紅利、罰款或其他類似項目而變動。若個體有權取得之對價係取決於某一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則承諾之對價也可能因而變動。例如，若銷售附退貨權之產品或承諾以某一固定金額作為達成明定里程碑之履約紅利，則對價金額係屬變動。
- 52 合約可能明確敘明客戶承諾對價之相關變動。除合約條款外，若存在下列情況之一，承諾之對價即為變動：
- (a) 客戶自個體之商業實務慣例、已發布政策或特定聲明中，有效預期個體會接受低於合約明訂價格之對價金額。亦即，客戶預期個體會提供價格減讓。視轄區、產業或客戶而定，此價格減讓可能稱為折扣、讓價、退款或抵減。
 - (b) 其他事實及情況顯示，個體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意圖對客戶提供價格

減讓。

- 53 個體應使用下列方法之一（取決於個體預期何種方法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估計變動對價金額：
- (a) 期望值－期望值為各可能對價金額之機率加權金額之總和。若個體有大量之類似特性合約，則期望值可能為變動對價金額之適當估計值。
 - (b) 最可能金額－最可能金額為各可能對價金額中之單一最可能金額（即合約之單一最可能結果）。若合約僅有兩個可能結果（例如，個體可獲得或無法獲得履約紅利），則最可能金額可能為變動對價金額之適當估計值。
- 54 當個體估計某一不確定性對其將有權取得之變動對價金額之影響時，應對整份合約一致地適用同一方法。此外，個體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歷史、現時及預測）資訊，並應辨認合理數量之可能對價金額。個體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所使用之資訊，通常與個體管理階層於投標及提案程序中以及對承諾之商品或勞務訂定價格時所使用之資訊類似。
- 56 個體應將依第 53 段之規定所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之部分或全部計入交易價格中，但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 57 當個體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在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個體應同時考量收入迴轉之可能性及幅度。可能增加收入迴轉可能性及幅度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任一情況：
- (a) 對價之金額高度易受個體無法影響之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市場中之波動性、第三方之判定或行動、氣候條件及所承諾商品或勞務陳舊過時之高度風險
 - (b) 與對價金額有關之不確定性預期於一段長期間內不會消除。
 - (c) 個體對類似類型合約之經驗（或其他證據）有限，或該經驗（或其他

證據)之預測價值有限。

- (d) 於類似情況下，個體有提供多種價格減讓或變更類似合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實務。
 - (e) 該合約有很多且範圍廣大之可能對價金額。
- 66 合約中客戶承諾之對價若非為現金形式，個體決定該合約之交易價格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非現金對價（或非現金對價之承諾）。
- 67 若個體無法合理估計非現金對價之公允價值，個體應依據為換得對價而對客戶（或客戶類別）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單獨售價，間接衡量該對價。
- 68 非現金對價之公允價值可能因對價之形式而變動（例如，個體有權自客戶取得之股份之價格變動）。若客戶承諾之非現金對價之公允價值並非僅因對價形式之原因而變動（例如，公允價值可能因個體之履行結果而變動），個體應適用第 56 至 58 段之規定。
- 69 若客戶投入商品或勞務（例如，原料、設備或人工）以協助個體履行合約，個體應評估其是否取得對該等投入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若然，個體應將該等投入商品或勞務視為自客戶收取之非現金對價處理。
- 70 付給客戶之對價包括個體對客戶（或對自該客戶購買個體商品或勞務之其他方）所支付（或預期支付）之現金金額。付給客戶之對價亦包括客戶可用以折抵積欠個體（或積欠自該客戶購買個體之商品或勞務之其他方）金額之抵減或其他項目（例如，折價券或代金券）。個體應將付給客戶之對價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除非對客戶之支付係用以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如第 26 至 30 段所述）予個體。若付給客戶之對價包括變動金額，個體應依第 50 至 58 段之規定估計交易價格（包括評估變動對價估計值是否受限制）。
- 71 若付給客戶之對價係為支付來自客戶之可區分商品或勞務，則個體對該商品或勞務之購買應與其他自供應商之購買以相同方式處理。若付給客戶之對價金額超出個體自客戶收取之可區分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則個體應將此種超額作為交易價格之減少處理。若個體無法合理估計自客戶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個體應將付給客戶之所有對價作為交易價格之減

少處理。

72 因此，若將付給客戶之對價作為交易價格之減少處理，個體應於（或隨）下列事項較晚發生者發生時認列該收入之減少：

- (a) 個體因移轉相關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認列收入；及
- (b) 個體支付或承諾支付對價（即使該付款取決於未來事項）。該承諾可能隱含於個體之商業實務慣例中。

附錄 A 用語定義

客戶 與個體訂定合約並以對價換得該個體正常活動所產出之商品或勞務之一方。

收入 因個體之正常活動所產生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2019 年 6 月發布之議事決議「所持有之加密貨幣」

- 一、委員會觀察到所持有之加密貨幣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中無形資產之定義，其理由為(a)其可與持有人分離，且可個別出售或移轉；且(b)其並未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固定或可決定數量之貨幣單位。
- 二、委員會觀察到企業可能持有加密貨幣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於該情況下，所持有之加密貨幣係該企業之存貨，且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委員會亦觀察到企業可能為加密貨幣之經紀—交易商。於該情況下，企業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第 3 段(b)中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存貨之大宗商品之經紀—交易商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第 5 段敘明，經紀—交易商係為他人或以本身帳戶購買或出售大宗商品者。第 3 段(b)所稱之存貨主要係以在未來短期內出售並產生來自價格之波動或經紀—交易商差價之利潤為目的而購入者。
- 三、委員會作出結論，當加密貨幣係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若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不適用，則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於所持有之加密貨幣。

參考資料來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2019 年 6 月發布之議事決議「所持有之加密貨幣」
- IAS21、IAS32、IAS36、IAS38、IFRS9、IFRS13 及 IFRS15 之規定
- GENIUS Act
- 12 U.S. Code § 5906
- USDC TERM (Last Updated: Dec 12, 2025)
- Circle Mint User Agreement (Last Updated: Oct 28, 2025)
- USDT TERM (Last Updated: Nov 27, 2025)
- Relevant Information Document (Last Updated: Jan 27, 2025)

附件二 穩定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處理彙總表

本附件係就第貳節「穩定幣交易會計處理之指引」之會計處理予以彙總。

案例	原始認列	後續衡量	除列/兌回
<p>案例一、假設：穩定幣已經立法監管</p> <p>穩定幣已經立法監管係指 USDC 或 USDT 之發行人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取得發行許可，並依法對其持有人負有隨時按面額贖回其所發行穩定幣之法律義務者。另截至 115 年 5 月，USDC 及 USDT 之發行人尚未依美國 Genius Act 取得發行許可。</p>			
<p>臺北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取得穩定幣。</p> <p><u>情況一：</u> 銷售存貨予客戶並取得 USDC 作為對價。</p>	<p>一、取得非現金對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列時點：衡量日 ■ 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所收取之 USDC 之公允價值決定交易價格(及認列收入之金額)。 2. 已收取之 USDC 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後續變動不反映於收入。 <p>二、穩定幣之分類</p> <p>臺北公司具有要求 Circle 贖回 USDC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C 符合 IAS32 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應依 IFRS9「金融工具」第 4.1.1 段之規定將 USDC 認列為 FVPL。</p>	<p><u>FVPL：後續衡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時點：報導期間結束日 ■ 衡量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公司應以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衡量 USDC 之公允價值，並以當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將美金換算為新臺幣。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p>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持有之 USDC，並依 IFRS9 第 5.7.1 段之規定，將 USDC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p>

案例	原始認列	後續衡量	除列/兌回
<p>案例一、假設：穩定幣已經立法監管</p> <p>穩定幣已經立法監管係指 USDC 或 USDT 之發行人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取得發行許可，並依法對其持有人負有隨時按面額贖回其所發行穩定幣之法律義務者。另截至 115 年 5 月，USDC 及 USDT 之發行人尚未依美國 Genius Act 取得發行許可。</p>			
<p>臺北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取得穩定幣。</p> <p>情況二：</p> <p>向發行商申購 USDT 並支付手續費</p>	<p>申購 USDT 並支付手續費</p> <p>一、穩定幣之分類：</p> <p>臺北公司具有要求 Tether 贖回 USDT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T 符合 IAS32 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應依 IFRS9「金融工具」第 4.1.1 段之規定將 USDT 認列為 FVPL。</p> <p>二、支付之手續費：</p> <p>依 IFRS9 第 5.1.1 段之規定，於當期認列為費用。</p>	<p><u>FVPL：後續衡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時點：報導期間結束日 ■ 衡量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公司應以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衡量 USDT 之公允價值，並以當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將美金換算為新臺幣。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p>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持有之 USDT，並依 IFRS9 第 5.7.1 段之規定，將 USDT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p>

案例	原始認列	後續衡量	除列/兌回
<p>案例二、假設：穩定幣未經立法監管，用戶已通過發行商審查</p>			
<p>臺北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取得穩定幣。</p> <p><u>情況一</u>： 銷售存貨予客戶並取得 USDC 作為對價。</p>	<p>一、取得非現金對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列時點：衡量日 ■ 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所收取之 USDC 之公允價值決定交易價格(及認列收入之金額)。 2.已收取之 USDC 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後續變動不反映於收入。 <p>二、穩定幣之分類</p> <p>臺北公司不具有要求 Circle 贖回 USDC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故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C 未符合 IAS32 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臺北公司應適用 IAS38 之規定將 USDC 認列為<u>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u>。</p>	<p><u>無形資產：減損評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時點：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有減損時 ■ 衡量方式：以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算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取較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作為公允價值，將其減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 b.使用價值。 2.決定加密貨幣之成本-以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兌回： 認列處分損益

案例	原始認列	後續衡量	除列/出售
<p>案例二、假設：穩定幣未經立法監管，用戶已通過發行商審查</p>			
<p>臺北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取得穩定幣。</p> <p><u>情況二：</u> 向發行商申購 USDT 並支付手續費</p>	<p>申購 USDT 並支付手續費</p> <p>一、穩定幣之分類： 臺北公司不具有要求 Tether 贖回 USDT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故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T 未符合 IAS32 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臺北公司應適用 IAS38 之規定將 USDT 認列為<u>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u>。</p> <p>二、支付之手續費： 依 IAS38 第 27 段之規定，作為取得無形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p>	<p><u>無形資產：減損評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時點：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有減損時 ■ 衡量方式：以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比較 <p>1. 計算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取較高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作為公允價值，將其減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使用價值。</p> <p>2. 決定加密貨幣之成本-以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兌回： 認列處分損益

案例	原始認列	後續衡量	除列/出售
<p>案例三、假設：穩定幣未經立法監管，非通過發行商審查之用戶</p>			
<p>臺北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取得穩定幣。</p> <p><u>情況一</u>： 銷售存貨予客戶並取得 USDC 作為對價。</p>	<p>一、取得非現金對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列時點：衡量日 ■ 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所收取之 USDC 之公允價值決定交易價格(及認列收入之金額)。 2.已收取之 USDC 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後續變動不反映於收入。 <p>二、穩定幣之分類</p> <p>臺北公司不具有要求 Circle 贖回 USDC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故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C 未符合 IAS32 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臺北公司應適用 IAS38 之規定將 USDC 認列為<u>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u>。</p>	<p><u>無形資產：減損評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時點：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有減損時 ■ 衡量方式：以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算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取較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作為公允價值，將其減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 b.使用價值。 2.決定加密貨幣之成本-以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 USDC： 認列處分損益

案例	原始認列	後續衡量	除列/出售
<p>案例三、假設：穩定幣未經立法監管，非通過發行商審查之用戶</p>			
<p>臺北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取得穩定幣。</p> <p><u>情況二：</u> 向第三方交易所購買 USDT</p>	<p>向第三方交易所購買 USDT</p> <p>一、穩定幣之分類：</p> <p>臺北公司不具有要求 Tether 贖回 USDT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故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T 未符合 IAS32 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臺北公司應適用 IAS38 之規定將 USDT 認列為<u>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u>。</p>	<p><u>無形資產：減損評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時點：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有減損時 ■ 衡量方式：以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比較 <p>1. 計算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取較高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作為公允價值，將其減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使用價值。</p> <p>2. 決定加密貨幣之成本-以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 USDT： 認列處分損益

案例	原始認列	後續衡量	除列/出售
案例四、虛擬資產間之交換			
<p>B 公司透過虛擬資產間之交換取得穩定幣。</p>	<p>一、具有商業實質之非貨幣性資產之交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公司出售無形資產以太幣，並取得 USDC 作為對價，該交易之性質係屬<u>非貨幣性資產之交換</u>。 因 USDC 與以太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之金額及風險型態不同，依 IAS38 第 46 段之規定，該交換交易具有<u>商業實質</u>。 B 公司應依 IAS38 第 47 段之規定，若換出以太幣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應以換出以太幣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 USDC 之成本，除非所取得 USDC 之公允價值較為明確。 <p>二、穩定幣之分類</p> <p>B 公司不具有要求 Circle 贖回 USDC 並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故臺北公司所持有之 USDC 未符合 IAS32 第 11 段「金融資產」之定義，B 公司應適用 IAS38 之規定將 USDC 認列為<u>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u>。</p>	<p><u>無形資產：減損評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時點：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有減損時 ■ 衡量方式：以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取較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作為公允價值，將其減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 使用價值。 決定加密貨幣之成本-以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之合理方式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形資產： 認列處分損益